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代 理 人 陳曉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給付租金事件（原審為本院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給付租金事件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給付租金事件（原審為本院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）之當事人，為確認於本院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給付租金事件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證人所述內容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
01 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
02 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給付租金事件
04 （原審為本院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）之當事人，為依法
05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
06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
07 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
08 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
09 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13 法官 周裕暉
14 法官 曹庭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黃婉晴